

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以电话及传真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九人，实际出席九人。本次会议实际应参加表决的董事共九人，收到董事有效表决九份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以电话及传真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；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 2015077 号公告。

2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合作开发计算机辅助手术系统的议案》，详见公司 2015078 号公告。

3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详见公司 2015079 号公告。

4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详见公司 2015080 号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日